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6311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与被申请执行人

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权利人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由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静证执字第15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案件受理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座落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459弄12号1102室的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陶保林

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

书记员 臧唯佳

